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4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3月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49308號附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3月9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010863號函附職務報告、警詢筆錄影本」、「告訴代理人徐銘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陳韋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

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可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三)查被告向告訴人黃湘雲收取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660,000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詳偵卷第132頁、本院卷第70、76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當時有拿到1,000元，惟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詳本院卷第38、89頁），另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渠等達成之調解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於本院宣判前並無支付完畢之可能，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詳本院卷第77至78頁）存卷可按，故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故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3 處。

04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永全證券股份有限
05 公司」之工作證及「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行為，
06 各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特種文書、
0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LIN」、
10 「小芯」、「林家進」（下稱「LIN」等人）及其所屬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2 共同正犯。

13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4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15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 16 2.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詐欺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17 業如前述，且供稱已分別於桃園、新莊分局指認上游的收水
18 人員（詳本院卷第39頁）等語，而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新莊分局，該局回函稱：本分局依被告之指述，因此查
20 獲113年12月2日上游暨收水車手甲男（甲男之真實姓名詳
21 卷），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3月1日新北警
22 莊刑字第1152949308號附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23 （詳本院卷第51至58頁）在卷可考，惟被告雖供出收水成員
24 甲男，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5 欺犯罪組織之人，被告當無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
26 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3月9日桃警分刑字第11
27 50010863號函檢附該分局佐警職務報告載：本分局未有相關
28 事證可連結被告警詢供稱之LINE暱稱「LIN」與本案有關，
29 而未能就相關犯罪事證作追查偵辦乙節，有該函文在卷可證
30 （詳本院卷第81頁），是此部分亦無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
31 之適用。然被告積極配合檢警調查，查緝共犯之犯後態度，

01 本院將於量刑時予以一併審酌。

02 3.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
03 定，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亦即
04 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5 斷，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0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07 手，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對社會交
08 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惟念被告就其本案所
09 為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
10 坦承不諱，並積極配合檢、警追查共犯，且就洗錢犯行，符
11 合前述減刑之規定，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並考
13 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依約履行(履行期係自116
14 年1月20日起)，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於給
15 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
16 1份（詳本院卷第70頁、第77至78頁）在卷可參，暨考量被
17 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3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27 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28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29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30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31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

01 向告訴人收取660,000元款項後，已將之轉交予其所屬詐欺
02 集團之上游成員，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
03 符，且無證據足認該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在
04 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轉出，因而未經查獲，自無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
09 當時有拿到1,000元，而該上開款項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本
10 院，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
11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4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
15 私文書1張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
16 司」工作證1張，均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犯
17 罪使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前揭收據
19 上有偽造之「永全證券」、「陳忠明」、「王鈞慧」印文各
20 1枚，因本院已沒收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故毋庸
21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末本案未扣得
22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數量」欄上之印文內容、樣式一
23 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
24 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
25 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LIN」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
26 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
27 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1	113年12月2日「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偵卷第23頁）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永全證券」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陳忠明」印文1枚
		經手人欄	偽造之「王鈞慧」印文1枚
2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431號

被 告 陳 韋 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韋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01 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50號
02 審理在案，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前某時
03 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LIN」、
04 「小芯」、「林家進」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三人以上
05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6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約定由陳韋如
07 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嗣陳韋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09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0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
11 E暱稱「小芯」、「林家進」等帳號，向黃湘雲詐稱可以透
12 過操作永全證券之平台賺錢云云，致黃湘雲陷於錯誤，遂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2日9時30分許，在桃園
14 市○○區○○路0000號大廳，以面交方式將新臺幣（下同）
15 66萬交與陳韋如。嗣陳韋如則依「LIN」之指示，持偽造
16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工作證，於上揭時、地
17 到場，並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向黃湘雲佯稱其為永全證券股
18 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王鈞慧」，並向黃湘雲收取上揭金額
19 後，隨即提出上開偽造之收據並分別偽簽「王鈞慧」之署
20 名，並出示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黃湘雲而行使之，以此方
21 式表示其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王鈞慧，已代理永
22 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該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永全證券
23 股份有限公司、王鈞慧。嗣陳韋如於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
24 處，將所收取之贓款扣除1,000元報酬後，交予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
26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7 二、案經黃湘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如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坦承依照詐欺集團指示

01

	中之供述	前往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黃湘雲出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印有「王鈞慧」名字之工作證後，向告訴人收取66萬元，並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對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湘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方式詐騙後，於113年12月2日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大廳與被告面交66萬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的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4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出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據上記載經手人「王鈞慧」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陳韋如偽造私文書「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袁維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張友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